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伯成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53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3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波、叶慧慧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

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